

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（草案）影響評估報告

壹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運動設施使用效能，本市自 79 年 11 月 23 日訂定發布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」辦理校園場地開放，提供民眾體育、社教、文化及休閒等活動使用。因隨時空變遷，學校各項運動場所及設施種類增加，且民眾需求日趨多元，原有要點規範及收費項目、標準已逐漸不合時宜，為使符合現況，有修正之必要。
- 二、依財政部 94 年 9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5710 號函頒「地方政府法制作業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」會議記錄會商結論，收取使用規費應以訂定自治規則為原則。爰以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」為架構並參酌「臺北市○○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」訂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貳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本案係以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」為架構，提高位階訂定為自治規則，免審視替代方案。

參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本案業明確界定校園內各種場地與設施之收費標準及借用原則，可使各學校及申請借用之民眾有所依循。

肆、法規預期效益分析

本案法之訂定及施行，預期可擴大民眾休閒、運動、文教等活動空間，落實資源共享理念，且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訂定合理收費基準，提供學校場地設施優質服與維護，方便民眾申請及借用，營造健康城市的臺北意象。

伍、公開諮詢程序

本辦法（草案）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，於 97 年 5 月 1 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九十七年夏字第二十二期預告 30 日期滿。